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14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101112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培育之學系、研究所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2	科技未來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電子與電腦科技	2	
			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	2	
			網路與資訊科技	2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15	演算法	3	必修至少 12 學分
			程式語言(一)	4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概論	3	
			人工智慧	2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3	
			機率統計	3	
			線性代數	3	
			軟體工程導論	3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6	資料結構	3	必修至少 3 學分
			資料庫	3	
			資料探勘	3	
			數位影像處理專題	3	
			影像處理	3	
	系統平台	15	作業系統	3	必修至少 12 學分
			開源軟體實務	2	
			資訊安全	2	
			計算機組織	3	
			數位系統導論	3	
			網路概論	3	
			物聯網概論	3	
			編譯程式	3	
			無線區域及個人網路	3	
			無線網路安全	3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課程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選修 9 學分）。					